

正 本

檔 號：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書函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關琬凌
電話：03-8227171#445
傳真：03-8237263
電子信箱：jackiecary@hl.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1110077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會安全網-關懷 e起來通報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操作流程

主旨：有關教育人員知悉疑似家庭暴力之責任通報規定及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案件之通報操作流程，惠請貴處協助轉知轄下所屬單位及人員落實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第1項、第3項及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21日衛部護字第1101461139號辦理。
- 二、按家庭暴力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進行責任通報，惟實務上常見教育人員雖知有兒少家長疑似遭受家庭暴力，但認為學校關注之主體係為兒少而誤用兒少保護通報表及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通報，漏未進行成人保護通報，上述違反者可依同法62條第1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合先敘明。
- 三、次按本府業於108年至110年間接獲貴處轄下單位以兒少保護通報表及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通報目睹家庭暴力兒少事件計61件，惟是類案件非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法第53、54條通報範疇，僅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第3項前段：「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並評估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規定可於接獲成人保護通報同時，一併評估兒少是否有目睹暴力情事，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 四、為提升通報表單之法規適用性，惠請貴處轉知轄下所屬單位

及人員接獲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案件時應於通報成人保護時，參酌附件「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通報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流程」，於成人保護通報表內「有同住之兒少」欄位勾選「有」，並「新增家中兒少」後勾選「有目睹家庭暴力」，而非以兒少保護通報表及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進行通報，以減少誤用通報表單比例。

- 五、隨函檢附「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通報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操作流程」1份供參。
- 六、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本府社會處社工科集中篩派案中心，電話：03-8227171分機445、446。

正本：本府教育處

副本：本府社會處

花蓮縣政府

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通報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操作流程

步驟一：勾選「有遭受身體、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被害人已滿18歲」→「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成保通報表/未同居轉介表」

線上求助/通報

問題類型

 事件類型篩選	 資料填寫	 系統通報
--	--	--

請至少選擇一項事件*



有遭受身體、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



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監護或照顧不周情事。



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遭棄其他不當對待。

家庭經濟陷困境需接受協助

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接受協助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接受協助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接受協助

被害人是否已滿18歲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被害人已滿18歲	 <input type="radio"/> 被害人未滿18歲
---	--

行為樣態

 <input type="radio"/> 性侵害	 <input type="radio"/> 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	--

 → 成保通報表/未同居轉介表
--



步驟二：有同住之兒少勾選「有」→點選「新增家中兒少」

受保護／被害人

姓名	代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input type="radio"/> 其他												
出生日(YY/MM/DD)		年齡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婚姻狀態														
<p>· 有同住之兒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不詳</p> <table border="1"><tr><td>姓名</td><td>與被害人關係</td><td>是否目睹家庭暴力</td><td>修改/刪除</td></tr><tr><td colspan="4">無資料</td></tr><tr><td colspan="4"><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家中兒少"/></td></tr></table>					姓名	與被害人關係	是否目睹家庭暴力	修改/刪除	無資料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家中兒少"/>			
姓名	與被害人關係	是否目睹家庭暴力	修改/刪除													
無資料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家中兒少"/>																

步驟三：勾選「有目睹家庭暴力」

同住之兒少

姓名	與被害人關係	年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目睹家庭暴力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			